

#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## 民事裁定书

(2025)粤01破申149号

申请人：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新大道22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蔡柱坚。

委托代理人：陈俊，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：程梓蔚，广东方效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2026年4月3日，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增安燃气）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，但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为由，向本院申请进行重整。

本院查明：增安燃气成立于1988年8月26日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1831913202681，住所地为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石新大道226号，法定代表人为蔡柱坚，商事主体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，注册资本为100万元，经营范围为特种设备销售；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；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销售；居民日常生活服务；特种设备出租；土地使用权租赁；住房租赁；燃气经营；营业期限为1988年8月26日至无固定期限，登记机关

为广州市增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，股东为广州市业安燃气有限公司。

2025年4月27日，本院决定对增安燃气进行预重整，并指定北京天驰君泰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担任增安燃气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。

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对增安燃气的经营状况和资产、负债进行了调查。增安燃气仍在正常经营，是本地重要的燃气供应企业，持有燃气经营资质，具有稳定市场需求基础。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广东分所出具的中准粤专字[2025]2064号《专项审计报告》显示，截止2025年4月27日，增安燃气资产总额为6,886,163.31元，负债总额为88,184,501.74元，净资产总额为-81,298,338.43元。根据临时管理人调查结果，增安燃气可供清偿财产总额为20,666,445.19元，包括货币资金1,621,586.21元，名下土地咨询快速变现价值15,606,000元，固定资产总价值3,438,858.98元。

预重整期间，共有5位债权人向临时管理人申报6笔债权，申报债权金额总计为102,629,918.96元。经临时管理人初步审查，确认债权金额总计为84,656,934.5元，其中，担保债权1笔，金额为5,729,061.64元；普通债权3笔，金额总计为72,251,525.23元；民事惩罚性赔偿金1笔，金额为6,676,347.63元。此外，临时管理人调查确认8位职工的职工债权，金额总计为509,601.05元。

预重整期间，临时管理人与意向投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债务

人、出资人磋商制定了预重整方案。临时管理人将预重整方案提交债权人、出资人进行表决。表决期满，出资人组、普通债权组、职工债权组均表决同意。担保债权组对预重整方案基本无异议，但明确需在重整程序中正式表决。

本院认为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三条规定：“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”增安燃气住所地在广州市，本院对本案有管辖权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规定：“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，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。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，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，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。”第七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，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、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。”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：“债务人或者债权人可以依照本法规定，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对债务人进行重整。”第七十一条规定：“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重整申请符合本法规定的，应当裁定债务人重整，并予以公告。”本案中，债务人增安燃气申请重整符合法律规定，依法应予以受理。主要理由如下：首先，根据预重整期间的审计报告以及临时管理人的调查情况，增安燃气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具备破产原因，增安燃气可依法申请重整。其次，经临时管理人调查，增安燃气仍在正常经营，是本地重要的燃气供应企业，持有燃气经营资质，具有稳定市场需求基础，具备重整价

值。最后，预重整阶段临时管理人已与意向投资人、主要债权人、债务人、出资人磋商制定了预重整方案，并取得主要债权人的同意，本案具备重整可行性。综上所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广州增安燃气有限责任公司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陈 丹

审 判 员 赖鹏有

审 判 员 王 璇



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法 官 助 理 崔馨月

书 记 员 蔡晓屏